

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3 年 6 月機關安全維護宣

1. 小心臉書變 Spy？五動作設定保護隱私

網路隱私

人們常常開玩笑說，臉書太懂我們，就像是在「監控」一樣。事實上，臉書掌握著我們的使用者數據，還真的非常了解我們，只是這種「了解」可不見得是件好事。

像是《紐約時報》就曾經披露，有公司在未經使用者的許可之下，取得並保留 5,000 萬臉書使用者的個資。2021 年初，臉書更有超過 5 億個資外洩，連創辦人的電話都沒有倖免！

究竟，在我們幾乎每天使用的服務中，要如何保護自己的個資呢？
臉書登入超好用？小心資料全都露！

臉書對現代人來說，就像是一張超方便的「數位名片」，只要交換了帳號，便能知道對方的各種資訊。同時，我們也常透過臉書來登入其他網站或遊戲，這樣「一個帳號走天下」的方式，為生活帶來了不少便利。

然而，當我們授權其他軟體使用，或是本身在用臉書的時候，其實透漏了非常多自己的重要資訊，內容包括：電話號碼、真實姓名、性別、居住地、感情狀態、職業、生日和 email 等等。

掌握這些資料，不但能拿來用作詐騙等用途，甚至有可能被有心人士拿來偽造、冒用身分，令人防不勝防。

一步一步設定，保護重要資訊！

不過，這些其實是可以避免的，透過以下幾個方向，讓我們一起為自己的臉書來場「健康檢查」：

一、檢查第三方應用程式授權：

前文中說到，我們常常授權各式各樣的第三方應用程式存取臉書資料，到底要在臉書公開哪些內容，務必再三確認。至於那些來源不明，或是久未使用的應用程式，則最好移除它們的存取權，避免個人資料外洩。

二、不讓臉書掌握你的興趣偏好：

臉書的重要收入來源便是廣告，當它越了解你，便越愈能將你的喜好賣給廣告主，讓你不知不覺就掉入過度消費的陷阱。想要避免這種情形，可以在「廣告設定」中調整，別讓臉書透過紀錄你的行為，不斷推送相關內容。

三、加裝廣告攔截程式：

跟前一點息息相關，透過進一步在瀏覽器中加裝廣告攔截程式，例如經《紐約時報》測試的 Disconnect 或 Privacy Badger，這些程式能讓我們多一分保障，避免碰到帶有病毒的行動廣告。

四、定期清除瀏覽紀錄和 cookie

定期主動清除你在網路上留下的足跡是很重要的，千萬不要偷懶。可以自訂一個好記的週期，時間到了就清理，避免被人看透透。

五、少貼文、少分享、取消按讚

無論是 po 文、分享或按讚的行為，都能讓臉書記下你的喜好，所以盡可能避免這些主動的行為，也是保護自己的好方式。

就算臉書天天滑，個人資料保護也不可忘！

「早上起來滑一下、晚上睡前滑一下」是許多人使用臉書的日常，就算我們很難脫離臉書生活，還是要記得使用這些服務有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應，在享受服務的同時，也別忘了時時提醒自己，不要在毫無所覺的狀況下把自己給「賣」了出去。

為自己訂下個鬧鐘吧！下次「開滑」之前，先確定隱私設定都做好了，才能在開心上網的同時，也保護好自己喔！

2. 委外社工員違反保密義務洩漏當事人訪談資訊

案情摘要

一、公務員赴陸應提出之申請

某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外社工員 A(下稱 A 員)於訪視家暴案件當事人後，依規定必須將訪談紀錄做成逐字稿，且不能將訪談資訊洩漏予他人，詎料 A 員竟違反法令及保密契約，將訪談錄音檔交由女友製作訪談紀錄。又，A 員於處理另案家暴案件時，當事人頻繁詢問辦理進度，渠因不堪其擾，竟將雙方之 LINE 對話截圖上傳至個人 IG 大吐苦水。

機關得知此事後，認為 A 員已涉及刑事不法，爰函請檢察機關偵處。檢察官於偵查後認為 A 員將當事人錄音檔交由女友製作訪談一節，已涉犯「刑法」洩密罪責，另將雙方 LINE 對話截圖上傳至個人 IG 部分，則已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法令，考量 A 員於偵查時即坦承犯行，爰予以緩起訴處分並須支付公庫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
相關法令

1、刑法

第 132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2、個人資料保護法：

第 5 條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

第 12 條：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」

第 18 條：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

宣導事項

1、機關發現違法疑慮，速與政風機構連繫：

查處貪瀆不法與公務機密維護協處乃政風機構法定職掌事項，且較業務單位熟稔「貪污治罪條例」及「刑法」等罪章之法定構成要件，以及後續之司法偵處作為，近年來各政風機構更秉持「預防重於查處、興利重於防弊、服務代替干預」之工作原則，協助機關興利防弊，實為機關首長與同仁可信賴之工作夥伴。

2、秉持勿枉勿縱精神，即時追究相關責任：

機關倘遇有類此事件，務必秉持勿枉勿縱精神，嚴加追查並釐清案情，適時策動自首，以兼顧同仁權益。如經查明屬實，則依相關法律追究行

政、刑事、民事或國家賠償等責任，並採取必要處置，以杜類此情事再次發生。

3、賡續辦理法令宣導，營造機關廉潔共好：

賡續辦理廉政宣導及法紀教育講習，並鼓勵同仁（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等）閱讀線上廉政課程，強化同仁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之認識，明瞭違反時可能面臨之行政、刑事、民事或國家賠償等責任，俾提昇員工法律素養，避免誤蹈法網。